

债券简称:11 中国泛海债 02

债券代码:1180183.IB

债券简称:11 泛海 02

债券代码:122765.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F1

债券代码:150420.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G1

债券代码:143661.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G2

债券代码:143688.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F3

债券代码:150599.SH

债券简称:19 泛海 F1

债券代码:151213.SH

债券简称:20 泛海 G1

债券代码:163672.SH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收到由其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转达的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1）京 74 民初 81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因与泛海控股发生债券交易纠纷（涉案本金 5,000 万元），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中山证券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北京金融法院裁定冻结泛海控股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限额为 54,307,728.73 元，并向武汉公司、民生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

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冻结泛海控股持有的武汉公司 89.23%股权（经工商登记的实际持股比例为

89.22%)，冻结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 31.03%股权。冻结期限均为三年，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止。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